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举办“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专家委员会论坛暨全国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肿瘤技术规范化培训班”的通知

医协函【2016】46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逐步建立我国医院评审评价体系，促进医疗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医疗质量，提高医疗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与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卫计委取消了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要求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按照手术分级管理要求对医师进行手术授权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技术评估与管理档案制度。医疗机构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或开展禁止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为规范肿瘤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中国医师协会拟于2016年12月上旬举行“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专家委员会论坛暨全国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肿瘤技术规范化培训班”。经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大会名誉主席：徐 克

大会主席：滕皋军 王俊杰 张福君

大会执行主席：郭金和

大会顾问：黄 钢 申文江 张红志 郎锦义 柴树德
吴沛宏 张建国 曹秀峰 王振豫

大会副主席：王 娟 李玉亮 盖宝东

大会学术和组织委员会

张 杰	戴皓洁	原春辉	肖越勇	茅爱武	王忠敏	赵 洪
李家平	许林峰	郑广钧	陈宝明	焦德超	黎海亮	李天晓
廖正银	刘兆玉	邵海波	于 洪	兰胜民	邵国良	伍 钢
李成利	胡效坤	邹 青	倪才方	郭宏骞	王伟昱	徐慧琴
向 华	马义龙	王 徽	白 静	黄学全	王 阁	卢 冰
折 虹	雷光焰	张开贤	柳 晨	张宏涛		

一、主要培训内容

- 1、放射肿瘤的基本概念
- 2、放射治疗物理学的基本概念与临床应用
- 3、放射性粒子治疗的原则与实践
- 4、放射性粒子支架临床应用研究
- 5、放射性粒子治疗头颈部癌
- 6、CT 引导放射性粒子治疗肺癌
- 7、模板技术在头颈部癌粒子治疗中的应用
- 8、腹部实体肿瘤放射粒子植入治疗
- 9、MRI 引导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肿瘤
- 10、CT 引导放射性粒子治疗脊柱肿瘤
- 11、放射性粒子治疗纵隔淋巴结转移癌
- 12、眼底肿瘤放射性粒子治疗
- 13、超声引导放射性粒子治疗地位与实践
- 14、治疗计划系统设计与实践

(授课专家及详细日程以第二轮日程安排为准)

二、参会对象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医政处负责人;医院院长、医疗副院长、医务处相关负责人;

2、全国各医疗机构肿瘤科、呼吸科、胸外科、普外科、肝胆外科、胃肠外科、泌尿外科、消化科、介入影像科、核医学科、介入超声科、骨科、头颈外科、口腔科等相关科室人员。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16年12月9日-12月12日 12月9日全天报到 12日离会

地点:南京市钟山宾馆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307号

电话:(025)84818888

四、收费标准

培训费 1600 元/人,食宿费、资料费实收,统一安排,统一开具发票。

五、报名办法

参加研讨班的同志,请认真填写报名回执(附件)后传真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会议召开前一周回复具体举办地址及报到事宜。

联系人:韩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51524203 13911085943 13021022225

回执传真:010-51524202 E-mail:ysxhpxb@yeah.net

中国医师协会继续教育部:赵小燕 010-64170295



附件：“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专家委员会论坛暨全国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肿瘤技术规范培训班”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姓 名	性别	科室及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E-mail 或 QQ					

注：请参会代表提前将报名回执 E-mail 或传真至会务组，以便会务组安排。